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我县加大蓄水力度，满足群众灌溉需求

打牢农业丰产丰收基础

惠民讯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在农业方面立足保存量、助增收，多措并举、广开源头，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满足群众灌溉需求，保障小麦过冬“喝上第一口水”，为农业丰产丰收打好基础。

眼下，小麦进入越冬期。在石店镇谷家市镇田间，工作人员正在检查田间的水管情况，确保来年春季周边农田可以顺利喝上返青水。石店镇作为灌淤区末端，受地势南高北低及黄河流量等因素影响，经常面临断水问题。

“以前，以灌淤区一干为主，

每年引水的时候时间很短，放水的时间也很短，解决不了石店灌淤区问题。作为平原镇，没有水库，放水的时候就能及时灌淤田地，停了水就浇不上。”县城乡水务局水利资源开发中心副主任王明时说。

为打通无水可用、灌溉困难的薄弱环节，当地政府实施“以河代库”工程，重点对境内5条主干沟渠清淤疏浚、加宽拓宽30多公里，提升河沟蓄水能力。

王明时介绍说：“去除原来按比例清淤的传统清淤习惯，石店镇还多蓄水，利用引水放水期间，尽量多蓄，就能多灌溉一些田地。”

以河代库，虽然解决了部分

农田的灌溉难题，但随着黄河水指标有限，受制于上游放水的问题逐渐显现。

王明时告诉记者：“现在黄河水指标很少，很难争取，作为灌淤区，辐射面积大，面面俱到不可能，就是放一两个月水，蓄一两次水，用完就没了。”

去年，在以河代库的基础上，县城乡水务局统筹南河、沙河、徒骇河水源，修建起钢坝闸，提升了蓄水功能，进一步保障农业灌溉用水。

“钢坝闸能持续不断的蓄水，上游来水，它就能留住，蓄水量能达到50万方左右，可以解决石店镇9万多亩的灌溉问题。”王明时说。

围绕加大蓄水能力，我县还依托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加大蓄水力度。2022年度，我县争取中央无偿资金5000万元，建设2022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在压采地下水的同时，也进一步增加了项目周边农田灌溉能力。

县城乡水务局资源管理股股长崔晓光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冯马张橡胶坝1座、建设提水泵站3座、徒骇河沙河系连通工程，项目建成后可提高我县雨洪水利用能力约1000万立方米，可解决周边约9万亩农田灌溉问题。”

近年来，我县科学精准实施水利工程调度，通过综合采取

“蓄、引、提、调”等措施，大力推进徒骇河、沙河、南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实现县境内徒骇河堤顶道路全线贯通，并加强水库、河道蓄水能力，保证农田灌溉用水需求。

县城乡水务发展服务中心总工程师李国伟说：“我县实施了清淤、挖管、调水和连通这4个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县可一次性增加蓄水量两千二百多万立方米，增加河道的蓄水能力，方便了群众农田灌溉，同时优化全县水资源配置，提高雨污水利利用能力。”

(褚建 李光元)

建好“四好农村路” 清河镇跑出发展“加速度”

清和讯 农村道路建设是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和生产生活的民生工程，是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的基础设施保障。今年以来，清河镇聚焦“清风惠民和美乡村”发展定位，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引领和美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提升群众生活品质的重要支撑和保障。

全面统筹，抓好布局规划。清河镇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建设，将其纳入镇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目标，以“管好、养好、建好、运营好农村路”为中心，做好道路监督检查，保证路有人管，路有人养。

高效推进，抓好项目建设。已完成12公里“四好农村路”建设，15公里农村道路提升工

程，打造刘清路7.5公里高标准“林荫长廊”，2023年继续争取上级资金投入“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对全镇村村路、县乡路、村内主次干道进行全面排查，着力提升农村出行条件和服务品质，让群众出行有路、产业有出路、致富有门路。

管养结合，抓好长效发展。清河镇加强道路养护和管理，做到清单化、项目化、目标化、责任化，明确完成时限，责任落实到人，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检查，实现常态化巡查管理，并对重点路段进行长效监管。持续贯彻落实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落实巡查制度、督查制度、信息报送和公开制度等，同时强化监督考核力度，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长效化管理。

百字新闻

清河镇开展农村 交通安全知识宣讲 “赶大集”活动

12月5日，清河镇交警中队走进清河镇“黄河大集”，开展农村交通安全知识宣讲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赶集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通过面对面“拉家常”的方式，向群众讲解日常出行注意事项，并对骑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疲劳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后果和承担的法律后果进行讲解，进而引导群众摒弃交通陋习，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鹿起群)

普法赶大集 学法零距离

12月6日，魏集司法所联合镇妇联到魏集大集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走上大集，面对面向赶集群众宣传宪法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及时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咨询，发放相关法律宣传资料并结合实际以案说法，以案论法，使法制宣传教育深入人心。

(简杨 王淑芬)

李庄镇举办“少年 急救官”生命教育 科学艺术展

为帮助中小学生增强风险识别和自救互救的能力，近日，李庄镇举办“少年急救官”生命教育科学艺术展。

据悉，《少年急救官生命教育科学艺术展》是由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服务队、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等单位发起的，每套共8张海报，以生动的漫画形象展示了现实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溺水、中暑、烫伤等紧急情况以及相应的急救措施。

(姜时芳)

“暖心送岗”促就业激活力

惠民讯 今年以来，特别是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主题教育要求，重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聚焦低收入人群就业问题，深入开展“惠民汇智·暖心送岗”活动，坚决打好重点民生实事保障仗。

精准服务促就业。我县整合民政、人社、残联等部门资源，创新“五清”工作法，人社专员和基层党员以入户走访、电话咨询、窗口受理等多种方式，精准摸排低收入人群基本信息，分类建立8类工作台账，动态更新福利企业残疾人岗位、企业爱心岗位、公益性岗位等用工信息，为困难群众提供就业指导和帮助。

开发岗位帮就业。开发乡村公益岗位、“四好”公路管理员、宣传助理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低收入人口。目前，全县有304名低保对象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同时，完善鼓励就业政

策，对从事公益性岗位的低保对象，在动态管理核查家庭收入时，按照低保标准的50%扣减就业成本，并可给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缓追期。

聚焦重点助就业。自开展主题教育以来，我县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先后举办6场招聘会，帮助152名低收入人口实现就业。动员3家社会组织针对困难群众开展巧手编织、种植、养殖等培训，帮助40余名低保对象实现居家灵活就业。鼓励8家种养农村专业合作社吸纳60余名低保对象参加劳动，拓宽困难群众增收渠道。

我县把老百姓的“急难愁盼”转化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民生实事清单”，想到群众心坎上，找到解决办法，干到群众点头，采取务实举措，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把主题教育激发的动力活力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

惠民交巡警紧急护送 受伤群众就医

惠民讯 12月5日，吴先生手持一面印有“救援不分昼夜，助人真正精神”的锦旗来到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一分种救助点”，向执勤交警表达真挚谢意，感谢执勤交警的及时救助。

原来，11月11日19时49分左右，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八中队执勤交警接指挥中心调度，有一名意外受伤的群众急需从滨州市中心医院转至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救治。接到求助后，执勤交警快速反应，立即与患者家属取得联系，与求助者在蓬莱路口汇合后，立即拉响警笛，为其开辟绿色通道。护送途中，执勤交警利用警笛和喊话器示意车辆避让，

为患者车辆开道护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原本要走一个多小时的路程，仅用不到50分钟迅速将求助群众送达滨医附院急诊室，为患者得到及时救治争取了宝贵的时间，看到病人得到救治，值班人员方才放心返回。

一面锦旗一份认可，锦旗不仅承载着荣誉，更彰显了责任。这既是对惠民交巡警的支持和肯定，也是激励惠民公安交巡警工作的源源动力，惠民交巡警将继续秉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将服务群众贯彻工作始终，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忠诚卫士。

(程磊 肖克)



医路同心 情暖孙武

12月6日，县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孙武街道分会联合县妇幼保健院开展“医路同心 情暖孙武”健康义诊活动，为辖区居民群众提供健康知识和健康体检等义诊服务。

义诊现场，来自内科、眼科、中医科等不同领域的医务人员耐心询问前来就诊群众的身体情况，细致地为他们进行诊疗咨询，并提出科学精准的治疗方案。根据不同人群，医务人员有

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把科学权威的防病常识传送到基层，力争做到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

医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热情服务赢得了居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谢广高 蒋梦月)

下一步，孙武街道联合会将常态化开展义诊活动，发挥医疗优势为基层提供免费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淄角镇：“黄河大集”倡文明

12月6日，淄角镇马店村、三李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者联合民政办社工站社工、人社所工作人员，走进冬季“黄河大集”开展移风易俗志愿服务。

活动现场，志愿者向群众宣传移风易俗、新时代文明实践、消防安全、防诈骗、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等常识，讲解医疗保障、零工市场就业等各类惠民政策，宣传淄角镇本地传统文化，积极引导大家远离陈规陋习，将移风易俗践行到实际行动中，树立文明新风。

下一步，淄角镇将继续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为主题，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创新开展政策宣讲活动，不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深入人心，助力淄角镇文化振兴。

(陶瑞雪 苑海燕 邵文杰)

惠民政策，宣传淄角镇本地传统文化，积极引导大家远离陈规陋习，将移风易俗践行到实际行动中，树立文明新风。

下一步，淄角镇将继续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为主题，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创新开展政策宣讲活动，不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深入人心，助力淄角镇文化振兴。

(陶瑞雪 苑海燕 邵文杰)

惠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了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滨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规定，惠民县人民

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特通告如下：

一、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县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下列区域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按照东南西北的顺序顺延衔接：东至大南沟、南至孙武八路一乐胡路一大济路、西至233国道(庆福路)—340国道(永寿路)—胜利河—苏李村北生产路—233国道(庆福路)、北至乐胡路—孙武一路—史河路—永寿路以内的区域(包含上述道路)。

三、下列地点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文物保护单位；

2.车站、桥梁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3.公共建筑物和居民住宅区的走廊、楼梯、屋顶、阳台、窗口；

4.仓库、停车场；

5.商场、集贸市场、娱乐场

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6.机关办公区域、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公共文化场所、宗教活动场所；

7.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单位；

8.输变电、燃气、燃油等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9.公园、绿地、景区、森林、苗圃、湿地、水源保护区等重点防火区；

10.县人民政府依法公布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四、根据城市发展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可适时调整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时限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五、对在禁放时间和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公

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带头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禁放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和小区物业应当告知消费者和业主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并积极做好各自责任区内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劝阻工作，经劝阻无效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举报电话：110。

特此通告。

惠民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少年急救官”急救知识科普进校园

为进一步普及广大青少年急救知识，夯实社会公共安全基础，12月6日，县新联会会长尹增栋、秘书长吴燕飞到大年陈镇开展“少年急救官”急救知识科普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尹增栋对学校安全急救知识和法律进行了科普，吴燕飞讲解了学生心理急救知识，急救官对急救措施进行讲解。

授课内容生动有趣，通俗易懂，且结合实践操作，让青少年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掌握急救知识。现场100余名学生兴趣浓厚、互动积极，实操争先恐后，气氛活跃。

通过互动培训，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掌握基本的急救技能，营造一个更加安全的成长环境。

(王莎莎)